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850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桓生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明及事實理由，票面金額陸拾萬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(因與狀附本票金額伍拾肆萬零伍佰捌拾玖元不符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